

2025 年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 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

(合同包 3: 科普宣教及保护设施维护)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



签订地点：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791、2025-12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甲方：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百顺锦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 2025 年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3：科普宣教及保护设施维护)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作业时间

乙方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全部内容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2025 年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3：科普宣教及保护设施维护) 相关服务。

四、服务内容与成果

详见项目实施方案

五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，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2025 年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3：科普宣教及保护设施维护)：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；小写 ¥1236936.00 元。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）

七、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开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、组织

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开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。

4. 乙方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(不可抗拒)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服务验收

乙方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，须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。乙方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，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，并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，甲方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实施方案执行、任务完成情况、作业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、存在问题与建议等。

九、结算方式与标准

1.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;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乙方自愿完成服务工作，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(含未按时完成的)，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，再次由甲方验收。

十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：

(1)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(2) 接到乙方申请后或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。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合同款。

2. 乙方职责：

(1)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，严格按作业设计实施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。

(2) 注意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(3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，不得延误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负违约责任。

(4) 乙方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, 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延长 1 日, 以此类推; 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, 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 (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),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%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, 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;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 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%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, 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

甲方: _____ (盖章)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乙方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注: 此合同只供参考, 具体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。